

销售合同

合同编码：20250118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业务联系人：李贺铃 电话：15239650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劳动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确定交易标的以甲方需求为准（详见订单），甲方订单信息可通过多种方式确定，微信、短信均可。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也可以是本合同所称业务联系人，业务联系人发出订购需求等于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所采购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等应在采购订单中标识清楚，以甲方业务联系人签字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生效。

三、价格、付款信息，结算

1、本合同的标的物为乙方的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500 元/张，

乙方应向 甲方提供券内金额不少于 525 元/张的慰问品券。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本合同的总价为：合同单价×实际领取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

提货单商品明细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悦生合小榨绵香菜籽油	提	5L	1	109	109
一加一天然面粉	袋	10kg	1	55	55
乔府大院五常大米	袋	10KG	1	125	125
品正芝麻香油	提	400ml*4	1	112	112
特仑苏纯牛奶	箱	250ml*12*2	1	99	99
合计					500 (大写：伍佰元整)

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收款信息，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行政区支行

账 号： 509010389505026

3、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具体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签领数量，以合同单价，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① 采购合同；② 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③ 签收表。甲方财务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后向乙方支付。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

1.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根据产品明细制作提货券并送券上门。

1.2 到货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

2、验收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甲方应事先指定验（收）货人员，并向乙方提供验（收）货人员身份证明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告知乙方；

2.2 甲方自行提货时，应有业务联系人的通知；

2.3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 1 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经办人员签字；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要求退换；

2.4 商品瑕疵，因供应商品为产地直采及道路运输环境等因素，交付商品可能存在微小瑕疵，甲方对此已经明知并接受；生鲜、冷冻品应允许存在 ±2% 残次率，允许存在 ±1% 的商品损耗。

五、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3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实际数量给予调换新的产品。若因质量问题而引发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和双方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六、商品退换

1、退换货类型

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1.1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商品整体退、换货的，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为收到商品后的 7 日内提出。

1.2 退换生鲜类商品时应当在商品交接时当场提出。

2、退、换货依据：商品有质量问题

3、退、换货的方式

3.1 自行将退、换货的商品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至甲方收货地收取退、换货的商品。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 1 日，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3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

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2.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经协商 3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按照甲方订单生产、交付商品后，如遇甲方未及时足额清偿应结货款，乙方可将已交付未使用的商品取回。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志明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李辉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二）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五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中心医院业务科室、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招标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劳动节慰问品采购

承诺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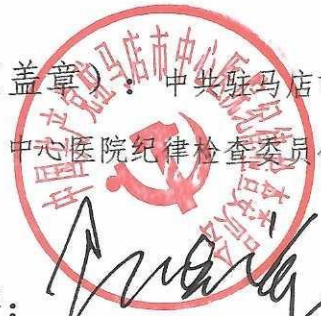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李贺超

2025年5月27日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

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7日